

重庆文理学院

关于 2018 年“五一”劳动节及 “五四”青年节休假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18 年节假日安排的通知精神，经学校研究，现将 2018 年“五一”劳动节及“五四”青年节休假安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休假时间：

4 月 29 日至 5 月 1 日放假调休，共 3 天。4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上班上课，上 4 月 30 日（第九周星期一）的课。“五四”青年节休假时间为 5 月 4 日下午，全校 14-28 岁的青年休假半天，全校停课半天。耽误的课程由任课教师安排补上。

二、注意事项：

1.各部门不得组织集体校外旅游活动，要做好节日工作预案，各部门中干和有关人员务必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。

2.各部门要安排好值班，做好安全稳定工作，遇有重大突发事件发生，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。

3.学工部牵头，各学院和部门密切配合，组织好青年节活动。

特此通知

重庆文理学院

2018 年 4 月 18 日